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
被告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卉均

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2日15時50分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江慧君